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山



王晓明



曲海君

2019年8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山

王晓明

曲海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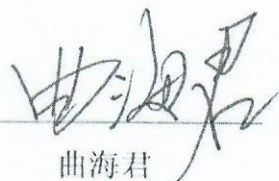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山

王晓明



曲海君

2019年8月22日